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05月04日(星期四)14時30分

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研習室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B1地下一樓文化教室)

主持人：萬昆明

紀錄：林致全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列席來賓：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魏瑞文先生

一、宣布開會：(籌備會發起人方溪泉)

本重劃區總面積0.629543公頃，會員總人數38人，本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含委託代理出席者)，共計27人(71.05%)，面積0.463441公頃(73.62%)，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籌備會代表人推舉大會主席及致詞：

各位地主鄉親及縣府長官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各位地主的支持，能在今天順利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希望在完成本次開會成立重劃會後，也能繼續給予支持及幫忙。為使本次會議的順利進行，本人邀請並推舉本重劃區萬昆明先生擔任本次會議的主席。

三、主席報告：

本次會員大會，共討論2個議題，並應選出本重劃區理事及監事，詳如提案單。各項應議事項，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之規定，議題之決議，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第三項第二款，於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49 m²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12人，面積30.72 m²)，其議案決議票選不計入。

經扣除前項未符合條件者後，本重劃區之議案票選計算，可計人數26人，可計面積6264.71 m²。

四、討論議案：

議案一：審議重劃會章程

案由：擬定「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13條規定辦理暨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內容應載明事項依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事項研擬完竣。

3. 檢附「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擬照「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內容實施之。

決議：(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

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人數 19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26 人)之 73.08%。

同意面積 5454.95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6264.71 m²)之 87.07%。

符合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重劃區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案由：擬定「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案揭選舉辦法草案，業依內政部訂頒「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本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相關規定研擬。

2. 檢附「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乙份。

辦法：擬照「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監事選舉辦法」內容辦理本重劃區理事、監事之選舉。

決議：(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

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人數 19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26 人)之 73.08%。

同意面積 5454.95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6264.71 m²)之 87.07%。

符合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理事、監事

說明：

1.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2. 理事會由會員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1 人，並由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及選出監事 1 名，均為無給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

3. 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符合本重劃會章程規定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 49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

4. 理事、監事會開會時，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

辦法：會員以票選單投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

1. 會員提名、推薦，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

2. 分別以理事、監事票選單辦理，並以勾選方式為之，每張票選單各可複選勾選 7 名理事人選，及監事人選 1 名。

選舉結果：(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

1. 經提名後，理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1) 萬昆明、(2) 方溪泉、(3) 陳水發、(4) 洪煌隆、(5) 洪三貴、(6) 洪火爐、(7) 洪明仁、(8) 謝美華 等 8 人。監事候選人為：(1) 謝明惠 等 1 人

2. 經投票後，票選結果統計：

選舉理事投票結果為：

(1) 萬昆明_19 票、(2) 方溪泉_16 票、(3) 陳水發_12 票、(4) 洪煌隆_17 票、(5) 洪三貴_19 票、(6) 洪火爐_17 票、(7) 洪明仁_18 票、(8) 謝美華_15 票。

選舉監事投票結果為：

(1) 謝明惠_17 票。

3. 依前項三決議通過理事、候補理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 7 名：萬昆明、方溪泉、洪煌隆、洪三貴、洪火爐、洪明仁、謝美華。

候補理事 1 名：陳水發

監事 1 名：謝明惠。

臨時動議：無

散會：(15：50)。